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調查

修訂草擬指引

2015年3月30日

目錄

| | | |
|----------|-------------------------|-----------|
| 1 | 引言 | 2 |
| 2 | 競委會的調查起源 | 2 |
| 3 | 初步評估階段 | 3 |
| 4 | 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4 |
| 5 | 調查階段 | 5 |
| 6 | 保密及披露 | 12 |
| 7 | 調查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14 |

調查指引

本指引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40條聯合發出，以說明他們根據《條例》第3部決定是否調查及進行調查（包括運用其調查權）時將會遵循的程序。另外，競委會及通訊局已聯合發出《投訴指引》，以說明公眾就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向競委會或通訊局作出投訴時可遵循的方式及形式。

除這些指引外，競委會及通訊局亦將會發佈其他政策文件，包括有關寬待協議的政策文件。對根據《條例》第3部而展開調查的有關各方而言，這些政策文件亦是相關的。

作為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當局，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某些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¹除非另行說明，當某事宜關乎共享管轄權所管轄的行為時，本指引對競委會之提述，亦適用於通訊局。

本指引並不取代《條例》，且並無法律約束力。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及其他法庭擁有《條例》的最終解釋權。競委會對《條例》的詮釋對其沒有約束力。因此，本指引的應用或需基於法庭判例而作出更改。

本指引闡述競委會在處理指引所涵蓋的課題時計劃採取的一般做法。然而，競委會仍會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節。

¹ 根據《條例》第159(1)條，有關的業務實體是指《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其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非持牌人，或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管限的人。

1 引言

- 1.1 《條例》適用於香港的各行各業。《條例》禁止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產生這些效果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反競爭安排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條例》亦禁止可能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這些禁制統稱為“**競爭守則**”。有關競爭守則的詳細指引，可見於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合併守則指引》。
- 1.2 《條例》由競委會應用及執行。競委會可從不同的途徑知悉潛在的違反《條例》的行為，包括從公眾接獲投訴（參見競委會的《投訴指引》）。根據《條例》第37和39條，競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某事宜展開調查。根據《條例》第39(2)條，只有當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時²，競委會方會運用《條例》第3部所賦予的強制性權力進行調查。
- 1.3 當行使酌情權調查某被指控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時，不論該調查是由投訴或其他方式引起的，競委會均會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調查：

初步評估階段

在此階段，競委會尚未就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得出定論。競委會將向相關人士在他們自願的情況下索取相關資料。

調查階段

在此階段，競委會已經達到《條例》第39條的要求，即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競委會可能在這調查階段行使《條例》第41、42和48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強制取得文件及資料。

- 1.4 本指引概述了競委會的調查程序。

2 競委會調查的起源

- 2.1 競委會可對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自行展開調查。當有人向競委會提供涉嫌違法行為的資料時，競委會亦可展開調查。

² 在本指引中，對已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的提述，包括對違反競爭守則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提述。

2.2 競委會可透過不同管道得悉有關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的資料，包括：

- (a) 公眾提交的投訴及查詢；
- (b) 競委會的研究及收集到的市場情報；
- (c) 競委會的其他工作及調查；或
- (d) 政府、法庭³或其他法定團體或機關就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轉介至競委會調查的個案。

3 初步評估階段

3.1 競委會的初步評估階段的目的是確定：

- (a) 是否有充分的證據構成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及
- (b) 該事宜是否值得競委會作進一步調查。

3.2 初步評估階段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有關事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當時可用的資源。如競委會已有充分證據就本指引第3.1段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結論，則初步評估階段所需時間可能非常短暫。

3.3 在初步評估階段，競委會將以非強制手段搜集資料，例如：

- (a) 透過電話或書信聯絡相關各方；
- (b) 會晤對該行為有所瞭解的人士及與他們進行會見；
- (c) 查閱公開資料，包括市場調查及行業報告；及
- (d) 進行問卷調查。

3.4 如某業務實體成為初步評估的對象，競委會將視乎情況接觸該業務實體，並要求其提供與初步評估相關的資料供競委會考慮。

3.5 當業務實體獲悉自己已成為競委會調查的對象後，競委會將在不影響競委會運作及保密責任的前提下，盡量讓其瞭解調查的進展。

³ “法庭”所指的是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

- 3.6 競委會可在考慮相關事宜的任何階段重新評估其處理該等事宜的先後次序，務求盡量善用其有限的公共資源。就此，競委會在酌情決定是否處理或是否繼續處理某事宜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現有證據是否顯示可能有違反《條例》的情況出現；
 - (b) 被指控的行為對競爭及消費者的潛在影響；
 - (c) 競委會當前的執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
 - (d) 競委會及法院當前正在考慮的其他事宜；
 - (e) 進一步調查而獲得成功結果的可能性；及
 - (f) 進一步調查所需的資源是否與預期獲得的公眾利益相稱。
- 3.7 在決定是否於初步評估階段後就某個案展開進一步調查時，競委會可能在考慮本指引第3.6段所列的因素後，認為進一步調查有可能發現一些證據證明有業務實體違反了《條例》，但仍應行使酌情權不就該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4 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4.1 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四種結果：
- (a) 競委會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競委會的跟進行動進入調查階段；
 - (c) 競委會採用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宜，例如：
 - (i) 將相關事宜轉介予其他機構；或
 - (ii) 進行市場研究；或
 - (d) 競委會接受業務實體以某種自願方式釋除競委會對其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例如競委會接受根據《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承諾”）。
- 4.2 如競委會決定不就某公眾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競委會將向提出投訴的人士（“投訴人”）就該決定作出書面解釋。
- 4.3 本指引第7節將對上述第4.1(a)，(c)及(d)段提及的結果作進一步解釋。
- 4.4 如競委會就某投訴的跟進行動進入了調查階段，在確保競委會能繼續有效調查該投訴及將機密資料保密等前提下，競委會將盡力讓有關投訴人得悉相關的事態發展。因此，競委會不大可能告知投訴人其內部程序，例如某事項是否已進入了初步評估或調查階段。

5 調查階段

5.1 《條例》要求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方可根據《條例》第3部運用其資料搜集權。競委會認為這要求：

- (a) 競委會的懷疑是建基於相關事實及任何其他資料的；及
- (b) 競委會的懷疑並不能只是純粹猜測，但競委會僅需要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可能存在。

5.2 在這要求下，競委會毋須在衡量已有的證據後認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相對可能已經發生。

5.3 只有當競委會信納：

- (a) 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及
- (b) 基於本指引第3.6段所列的因素，該情況值得進一步調查，

競委會的跟進行動才會進入調查階段。

5.4 在調查階段期間，競委會可透過不同方法搜證而無需行使其調查權力。這些方法包括邀請各方自願提交與調查相關的陳述，例如對有關事實、法律及經濟觀點的陳述，以及支持這些陳述的證據。

5.5 除以非強制手段搜集證據外，競委會亦可於調查階段行使《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強制相關各方向競委會提交證據，或以法庭手令進入及搜查相關處所。

競委會的調查權力

5.6 根據《條例》第41、42及43條，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資料及／或在有需要時出席競委會的聆訊。根據《條例》第48條，競委會亦有權向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手令以進入及搜查某指明處所取證。

5.7 根據《條例》第167條，競委會可透過電子郵件、郵遞、傳真或親身遞交的方式送達第41或42條通知。

索取文件及資料的書面要求 (第41條通知)

- 5.8 根據《條例》第41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實際或可能管有或控制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者可能以任何方式協助競委會進行調查，競委會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第41條通知**”）。藉著發出第41條通知，競委會可向任何人，如被調查人士、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顧客，或任何其他各方等，索取競委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文件或指明資料。
- 5.9 《條例》第41(3)及(4)條規定第41條通知須：
- (a) 說明調查的相關事宜及目的；
 - (b) 指明或描述競委會要求索取的文件和／或資料；
 - (c) 提供關於需要於何地、何時及如何交出文件和／或資料的詳情；及
 - (d) 列明如該通知的收件者不遵守當中的要求，他可能干犯的罪行及／或面對的刑責。
- 5.10 根據《條例》第2條，競委會可藉第41條通知要求索取的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例如，競委會可能索取以下材料：
- (a) 文件草稿；
 - (b) 文件正本；
 - (c) 電子儲存的資料及其元資料(metadata)；
 - (d) 信函；及
 - (e) 數據庫及提取該數據庫中的資料的方法。
- 5.11 競委會通常會在第41條通知中包括一些問題或要求收件者以特定的格式提供一些資料。這可能涉及製作新文件，例如：
- (a) 就競委會在第41條通知中列明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b) 客戶及供應商的清單；
 - (c) 相關人士的聯絡資料；
 - (d) 組織圖表；及
 - (e) 以各種格式提取的數據。
- 5.12 第41條通知可於調查階段的任何時候使用，競委會亦可向同一人發出多過一次的第41條通知。例如，在考慮根據第41條通知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後，競委會可決定向同一人再發出另一份第41條通知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作澄清。

- 5.13 根據《條例》第41(5)條，競委會可複製或摘錄文件內容，要求相關人士對文件作解釋，或在某文件沒有被交出的情況下，詢問該人競委會可以在何處獲得該文件。
- 5.14 競委會會視乎所索取的資料的性質及數量而在第41條通知中訂定交出文件及／或提供資料的限期。競委會在訂定限期時可能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通知的收件者可用的資源，以及事宜的迫切性。
- 5.15 競委會將根據所要求資料和文件的性質和數量，盡力提供合理時限以便收件者遵守第41條通知的規定。在有限的情況下，競委會將考慮延長回應第41條通知期限的請求。在考慮該等請求時，競委會將特別關注收件者是否為遵守第41條通知已作出努力，以及給予延期會否妨礙競委會的調查。
- 5.16 若收件者就第41條通知的範圍作出的任何申述，只要該等申述是及時作出的，競委會亦將予以考慮。

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回答問題的要求 (第42條通知)

- 5.17 根據《條例》第42(1)條，競委會可要求任何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就競委會合理地相信與其調查相關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第42條通知**”）。舉例而言，擁有相關證據的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被調查各方的現任或前度僱員、競爭對手、顧客、分銷商或供應商；
 - (b) 有關行業協會的代表；或
 - (c) 投訴人。
- 5.18 第42條通知可於調查階段的任何時候使用，競委會亦可向同一人發出多過一次的第42條通知。例如，某人之前出席過一次競委會聆訊，而競委會在考慮該人當時提供的答覆後，可能要求該人再次出席聆訊，或就從其他消息來源所得的資料向其作出詢問。
- 5.19 在訂定競委會聆訊的時間及地點時，競委會可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相關人士可用的資源及事宜的迫切性。
- 5.20 任何被競委會要求出席聆訊的人，均可由獲認許於香港執業並按相關專業規定或行為守則要求持有效香港執業證書的法律顧問陪同及代表。

- 5.21 如有必要，競委會的聆訊在開始後可押後至另一日子繼續。
- 5.22 若情況許可，競委會將應要求向出席聆訊的人提供聆訊的紀錄及謄本。根據《條例》，接獲這些紀錄及謄本的人有責任將它們保密（本指引第6節將進一步討論保密責任）。

憑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 (第48條手令)

- 5.23 根據《條例》第48條，競委會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申請手令，授權其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以取得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資料及其他物件（“**第48條手令**”）。
- 5.2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如基於競委會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第48條手令。
- 5.25 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無須與受查的一方有關，例如，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可能是受查人士或公司的供應商或顧客。
- 5.26 競委會預計，在以下的情況出現時（但不限於這些情況），競委會將尋求第48條手令：
- (a) 有秘密行為的發生；
 - (b) 競委會認為如透過其他方式尋求攸關調查的文件或資料的話，這些文件可能被銷毀或受到幹擾；及／或
 - (c) 競委會曾索取特定或某類文件或資料（競委會可能已透過其他消息來源知曉其存在）但未能成功，或懷疑有人不遵守其之前索取該文件及資料的要求，不論是非強制的要求還是按第41條通知提出的要求。
- 5.27 《條例》並不要求競委會在申請第48條手令前，必須先行運用《條例》賦予的其他調查權。
- 5.28 第48條手令賦予獲授權的競委會人員廣泛的權力，讓其可進入手令中的指明處所而無須預先知會該處所的佔用人。然而，除非競委會在行動上另有考慮，競委會人員通常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抵達手令中的指明處所。

- 5.29 在抵達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時，執行該手令的競委會人員將應要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根據《條例》第47條從競委會獲得的授權及有關手令。
- 5.30 如獲授權的競委會人員抵達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時沒有人在該處所內，獲授權人員會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該處所的佔用人他們正計劃進入該處所，並給予該佔用人或其代表合理機會於執行有關手令時在場。
- 5.31 《條例》第50條賦予競委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使用合理武力進入處所及／或在處所內取證；
 - (b) 移走任何妨礙競委會執行手令的障礙（包括妨礙執行手令的人）；及
 - (c) 採取必要的行動及步驟，如接管任何競委會人員在處所內所找到並相信經檢查後或可提供違法證據的電腦或其他裝置，以保護任何相關文件或防止任何人對其造成幹擾（包括篡改該等文件或將該等文件移離處所等）。
- 5.32 《條例》沒有規定競委會在展開搜查之前，必先等候某人的法律顧問抵達處所。然而，如各方要求搜查期間有其法律顧問在場，而其內部律師不在該處所內，競委會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等候一段合理的時間，待其外聘法律顧問抵達該處所。在此期間，競委會人員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防證據被擾亂或篡改，如指示處所內的僱員和其他人從其工作區離開、要求將電腦／資訊系統或電郵戶口封鎖、禁止有關人士與外界通訊，以及封鎖辦公室及／或文件櫃。如無法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該等指示，或法律顧問無法適時抵達該處所，競委會會立即在該處所展開搜查。
- 5.33 在搜查處所期間，競委會人員會：
- (a) 搜查、複製及／或沒收可能為證明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提供合理證據的有關文件及設備（如電腦或其他裝置）；及
 - (b) 就任何看似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向在該處所出現的人尋求解釋。
- 5.34 為協助競委會人員有效執行第48條手令，競委會人員將要求被搜查處所的負責人指定一名適當的人士，在搜查期間作為與競委會人員的聯絡人。

- 5.35 競委會人員可搜查手令中的指明處所的任何部分，以搜查有關文件及其他證據，包括辦公桌、書架及文件案櫃等，並拿走可能是或含有攸關調查的證據的任何物件（包括硬碟、伺服器及流動電話等電子設備及裝置）。在檢視搜集到的證據後，如競委會認為有文件及／或設備不在調查範圍內，或明顯只是其他相關文件的複本，則競委會會予以歸還。
- 5.36 競委會將保留在搜查期間搜集到的證據，直至競委會不再需要它們作調查及／或任何後續法律程序之用為止。根據《條例》第56條，各方可向競委會索取被其保留或管有的文件的副本，該副本須由一名競委會的委員核證為該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其他關於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的問題

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

- 5.37 《條例》第43條訂明，當競委會行使其調查權強制某人向其提供任何解釋、進一步詳情、回答或陳述時，競委會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
- 5.38 在一般情況下，競委會將要求該人提交此核實聲明。

法律專業保密權下的通訊

- 5.39 競委會的調查權力不影響若非因這些權力便會基於香港法律下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不過，《條例》第58條說明，此保密權不影響根據《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5.40 競委會將訂立和發布一套程序，處理其在行使調查權力（包括《條例》第48條手令所賦予的權力）時，有關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糾紛。

保密責任

- 5.41 《條例》第46條規定，當競委會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即使某人就任何資料或文件對任何其他人負有保密責任，該人亦不得獲免於向競委會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第46條還規定，如某人按《條例》向競委會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無需就交出該文件或提供該資料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導致自己入罪

- 5.42 《條例》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競委會的任何問題，可能會令該人受競委會尋求罰款⁴而提述的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⁵所針對為理由，而獲免於如此行事。
- 5.43 如競委會運用《條例》第3部，包括其調查權力，強制某人向競委會就某文件作任何解釋或提供進一步詳情，或回答競委會任何問題，則該人在強制下所作的陳述不得在競委會尋求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除非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

豁免權

- 5.44 《條例》第44條規定，向競委會作證的人以及任何大律師、律師或出席競委會聆訊的其他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有關調查是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人便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的制裁

- 5.45 《條例》第52條規定，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0,000及監禁1年。
- 5.46 《條例》將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⁶、銷毀、捏改或隱藏文件⁷、妨礙根據第48條手令進行的搜查⁸、披露自競委會接獲的機密資料⁹，訂定為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1,000,000及監禁2年。

調查階段所需的時間

- 5.47 調查階段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受調查各方的合作程度（如有的話）。

⁴ 分別根據《條例》第93條及第169條。

⁵ 除了《條例》第55條下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五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條例》第45條適用於所有刑事法律程序。

⁶ 《條例》第55條。

⁷ 《條例》第53條。

⁸ 《條例》第54條。

⁹ 《條例》第128(3)條。

6 保密及披露

競委會將調查行動保密

- 6.1 為保障調查所涉各方的利益，競委會一般會將調查行動保密，並只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披露。因此，競委會通常不會評論其正考慮或調查的事宜。
- 6.2 如競委會的某調查行動被公開或因其他理由而廣為人知，競委會將可能失去有效調查相關事宜的能力。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某調查行動已被其他人士公開時，競委會或會確認其正在審視某事宜。為使競委會能有效調查，競委會通常會要求投訴人將其投訴保密。

機密資料的處理

- 6.3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向其提供或由其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以下各類資料被《條例》第123條定義為機密資料：
- (a) 在競委會根據《條例》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與執行該職能有關聯的情況下，向競委會提供或由競委會取得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i. 自然人的私人事務；
 - ii. 任何人的屬機密性質的商業活動；或
 - iii. 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
 - (b) 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條款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提供資料的情況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
 - (c) 向競委會提供的、按照《條例》第123(2)條被指定為機密資料的資料。
- 6.4 《條例》第126(1)條允許競委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其在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所作的披露，或在實施或作出《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所作的披露。因此，在第126(1)條下，競委會不僅會在《條例》明確要求其公開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披露，亦可能會在某些《條例》容許的情況下未經相關人士同意而披露機密資料。

要求保密及向競委會提供機密資料

- 6.5 《條例》第123(1)(c)條規定，任何人可將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指定為機密資料。根據《條例》第123(2)條，任何根據《條例》第123(1)(c)作出的保密要求應以書面作出，當中需要列明申請人認為有關資料屬機密的理由。
- 6.6 若某文件同時包含《條例》定義的機密資料和非機密資料，呈交資料的人士應指明該文件內的哪些部分屬機密。

- 6.7 如本指引第6.13段所述，競委會認為，如作出保密要求的人士能清楚具體地說明他認為有關資料屬機密的理由，那將符合他的利益。

披露在初步評估和調查階段獲得的資料及文件

- 6.8 《條例》第126(1)條允許競委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

競委會執行職能時所作出的披露

- 6.9 如本指引第6.5段所述，《條例》第126(1)(b)條允許競委會在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或在實施或作出《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披露資料。
- 6.10 在初步評估階段和調查階段，競委會可因澄清現有證據或尋求有關證據之需要，而向其他人披露機密資料。例如，在調查階段，如競委會從一方取得一份機密會議紀錄，則競委會可能須要根據《條例》第42條就該紀錄查問另一方。
- 6.11 根據《條例》的要求，競委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26(1)(b)條披露機密資料時，必須考慮和顧及第126(3)條下列明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達到該披露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所需的披露範圍，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以下資料豁除而不予披露的需要，即競委會認為其披露：
- (a) 會有違公眾利益；
 - (b) 會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與之相關人士的合法業務利益；或
 - (c) 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而且可能會嚴重損害該人的利益。
- 6.12 假如提供資料的人士已清楚闡明其指定相關資料為機密的原因，競委會在作出以上判斷時將更準確評估與機密資料相關的人士的利益。

按照法院命令或法律作出的披露

- 6.13 在某些情況下，競委會或須按照法院命令、法律、或法定規定交出機密資料。根據《條例》第126(1)(c)條，如披露是按照任何法院命令、法律、或法定規定作出的，則該披露須視為在合法授權下作出。競委會將盡力告知並諮詢提供該機密資料的人士有關擬披露該資料的事宜。

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的合作¹⁰

- 6.14 就競委會與通訊事務局有共享管轄權的事宜而言，競委會及通訊局可根據《條例》第126(1)(h)條交換資料。

¹⁰ 根據《條例》第2條，“競爭事務當局”是指競委會或通訊局。本指引所指的“競爭事務當局”亦是同一涵義。

其他各方的保密責任

- 6.15 自競委會處接獲機密資料的人須根據《條例》第128(1)條承擔對該資料的保密責任。那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亦不得准許任何其他人接觸該資料。根據《條例》第128(3)條，任何人如未能將該資料保密，即屬犯罪。
- 6.16 根據《條例》第128(2)條，第128(1)條下的保密責任在某些例外情況並不適用，包括：
- (a) 競委會已同意披露資料；
 - (b) 該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
 - (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取得與根據《條例》產生的事宜有關連的專業意見；
 - (d) 披露是在與根據《條例》產生的任何司法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披露是按照任何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作出的。

競委會對資料的使用

- 6.17 除非抵觸任何法律，競委會可將就某事宜取得的資料用於另一事宜。其中，如有人在自願向競委會提供資料或文件時附帶條件企圖限制競委會使用該資料，競委會通常不會接受該資料或文件。因此，競委會不會接受以“無損權益”或部分棄權¹¹為基礎而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競委會在特定情況下明確同意這做法。

7 調查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7.1 如競委會認為某事宜不大可能違反競爭守則時，競委會將不會就該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如該事宜牽涉某投訴人，則競委會會將此結果通知該投訴人。
- 7.2 如競委會認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或可能發生，《條例》為競委會提供了不同選項，以處理其關注的反競爭行為。這些選項包括競委會根據第60條接受承諾，以及當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時，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競委會也可能以尋求審裁處發出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作為釋除其疑慮的選項。
- 7.3 在任何階段，競委會可與受調查的各方接觸，以討論及概述競委會的疑慮。同樣，受調查的各方亦可在任何階段與競委會接觸，並作出建議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

¹¹ 例如，只針對特定事宜或特定競委會程序而放棄特權的情況。

7.4 下文進一步概述競委會完成調查後可能出現的結果。

無進一步行動

- 7.5 競委會在考慮其資源及工作優先次序後，可能在初步評估或調查階段的任何時間，決定沒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各方果斷迅速地改變其引起競委會關注的行為，以回應競委會的疑問，這會提高競委會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
- 7.6 如不打算就某投訴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競委會將就此結果向投訴人作書面解釋。如競委會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是受到各方因競委會的查詢行動而改變其行為所影響，競委會將通知投訴人此結果。
- 7.7 在某一時刻不就某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並不會阻礙競委會在稍後重新審視該問題。例如，當更多證據浮現或某行為模式的出現可能促使競委會作進一步調查。

接受第60條承諾

- 7.8 根據《條例》第60條，如受調查的各方向競委會承諾採取一些行動或不做某些行為，競委會可在任何階段接受有關承諾。承諾程序¹²可由競委會或受競委會調查的各方於任何時間提出。
- 7.9 如競委會接受有關承諾，可同意終止調查，並且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終止法律程序如競委會已提起該程序）。
- 7.10 《條例》第61(1)條規定，當情況出現重大轉變，或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某承諾未有被遵守；或
 - (b) 某承諾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則競委會可以撤回對該承諾的接受。
- 7.11 如競委會根據《條例》第61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競委會即可重新展開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¹² 《條例》附表2訂明接納或更改承諾的程序要求。

- 7.12 根據《條例》第60(6)條，在接受承諾後，競委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作出承諾的人，以及根據《條例》第64條，於其備存的承諾紀錄冊上發布該承諾。
- 7.13 如某人未有遵守已被競委會接受的第60條承諾，則競委會可按《條例》第63條在審裁處尋求強制執行該承諾。

發出告誡通知

- 7.14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情況已發生，而該涉嫌違法的事宜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根據《條例》第82(1)條，在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競委會必須發出告誡通知。告誡通知為受調查的各方提供機會，在指明的限期內終止相關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 7.15 《條例》第82(2)條要求競委會在告誡通知中列明指稱的違反行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牽涉的業務實體、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並指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條例》第82(4)條載明，在告誡期屆滿之後，如果各方繼續從事或重覆該違反行為，則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而無須進一步通知。
- 7.16 競委會將於其網站公佈發出了的告誡通知。

發出違章通知書

- 7.17 《條例》第67條載明，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且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情況，及／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已發生，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在違章通知書中，競委會會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受調查的業務實體須作出承諾，在指明的遵守限期內遵守該通知書的各項規定（“**違章通知書承諾**”）。
- 7.18 《條例》第75條訂明，如在遵守限期內，某業務實體作出違章通知書承諾，競委會不可就違章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稱違反《條例》的行為，在審裁處向該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然而，《條例》第76條訂明，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違章通知書承諾的人沒有遵守作出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75條並不阻止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7.19 然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按《條例》第60條接受承諾之前，競委會無須先發出違章通知書。

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20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已違反競爭守則，或牽涉入此類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92，94，99條及／或101條，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尋求適當的命令及制裁¹³，當中包括《條例》第95及98條下的臨時命令（如相關）。這也包括對《條例》第91條所定義的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啟動法律程序。這些人士包括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其他人違反競爭守則，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違反競爭守則，明知而關涉違反競爭守則或成為其中一分子，或與其他人串謀違反競爭守則的個人。

7.21 就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情況而言，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必須先發出告誡通知（見本指引第7.14至7.16段）。而就在其他類型的案件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前，競委會通常會聯絡各方：

- (a) 說明競委會的疑慮；及／或
- (b) 給予各方機會釋除該等疑慮。

7.22 如已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新聞稿。

申請由審裁處發出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7.23 即使被調查方希望釋除競委會的疑慮，在某些案件中相關疑慮只有在審裁處發出在各方與競委會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後才得以釋除。該命令的內容以審裁處的決定為準，當中可能包括宣佈某人違反了守則、向某人施加罰款、向某人作出取消資格令或審裁處在《條例》下可作的其他命令。

轉介政府機構

7.24 在任何階段，競委會或認為應將投訴個案轉介到某政府機構。在此情況下，競委會會就此結果向投訴人作出書面解釋。

進行市場研究

7.25 除調查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外，《條例》第130(3)條訂明競委會可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個案，進行市場研究。雖然競委會在進行市場研究前不一定先要進行調查，但競委會在初步評估或調查某些行為時搜集的證據，可能觸發競委會就某些做法或某些行業進行市場研究。

¹³ 《條例》附表3及4，以及《條例》第93、96及101條訂明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的事宜發出的命令。

